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2096號

聲 請 人 A 0 0 1

上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A 0 2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4樓即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於113年11月2日死亡，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之胞姊，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 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1 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而前開法條規定：「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」之文義解釋，繼承人得為拋棄繼承之除斥期間起算點，係指繼承人知悉繼承開始之原因事實，且因而覺知自己為法律上之繼承人（自覺繼承人說）起算，並非從繼承人認識或可得認識遺產時（認識遺產說）起算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於113年11月2日死亡，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之胞姊等情，經本院調取114年度司繼字第6059號拋棄繼承權卷宗，核閱卷內戶籍謄本屬實。聲請人於115年4月8日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並提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114年12月3日通知、本院115年2月2日通知、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等件附卷可稽。惟經本院函詢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（下稱高雄區監理所）：「請協助查明被繼承人A 0 2於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期間之汽機車燃料使用費是否已繳納？並檢附通知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繳納之相關資料過院」，經高雄區監理所於115年8月14日以高監企字第1150056320號函復欠費金額共計新臺幣5,483元，並檢附送達證書

一紙附卷可參。依送達證書所載，高雄區監理所業於114年8月28日17時將欠費通知送達聲請人位於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街00號3樓之戶籍地，是聲請人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，即聲請人至遲應於114年11月28日前聲請拋棄繼承，然其遲至115年4月8日始具狀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，有聲明拋棄繼承權狀上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可佐，是以，顯逾3個月之法定期限，堪可認定。綜上所述，聲請人逾期聲請拋棄繼承，自難謂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聲請人雖逾期向本院聲明拋棄對被繼承人A02之繼承權，倘聲請人欲向本院陳報被繼承人之遺產清冊，請另狀為之，本院將依法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詹詠媛